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自2019年度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终止配股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意见

经审阅杨风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以上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琪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